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十六樓維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十一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十一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其他行動或事項。」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其印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其印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c) 批准通函所載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更新太倉購買協議、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其他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慧珠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1樓3129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茲隨附上述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高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晉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